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提供相互擔保**

茲提述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擔保的公告(「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